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（收容人口）

□**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 □父母離婚 □生父認領

約定由□**父**＿＿＿＿□**母**＿＿＿＿□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**重新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 □父母離婚 □生父認領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□**父** □**母** □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□**父**＿＿＿＿＿＿□**母**＿＿＿＿＿＿ □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**委託監護**：於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期間，有關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，就特定事項(＿＿＿＿＿＿)，委託由＿＿＿＿＿＿監護。

□因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死亡改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**〔由收容人簽名並按捺指印〕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 **〔簽章〕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說明：監所收容人請於簽章處加捺左姆指指紋，並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填具下方表格以資證明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機關名稱（</td><td colspan="4">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</td><td rowspan="2">核對人簽章</td><td>場舍主管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 rowspan="2">機關章戳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號收容人( 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